

# 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吉大办发〔2020〕32号

---

## 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征求《吉首大学章程》修订意见和建议的 通知

各学院、校部机关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，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按照教育部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》有关要求，根据《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 吉首大学关于印发〈吉首大学2020年党政工作要点〉的通知》（吉大党发〔2020〕1号）安排，决定启动《吉首大学章程》的修订工作，并面向全校师生集中征求修订意见和建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请各学院、校部机关各单位组织师生认真学习、研究、讨论经湖南省教育厅核准下发的《吉首大学章程》（湖南省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6号）。

2、各学院/部门为单位汇总反馈意见，并在反馈意见和建议中注明建议修改的条款、条文表述和理由。

3、集中征求意见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。

4、纸质稿报送至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办公室,电子邮件(标题注明“XX院/部门章程修改意见”)发送至jsdxjxm@163.com。

联系人:蒋老师,电话:18907442843。

附件:1、湖南省高等学校章程核定书  
2、吉首大学章程

吉首大学

2020年10月23日